

肥料购销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德江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德江县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贵州朋卫咨询有限公司)对德江县 2025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肥种植采购项目 B 包(项目编号: GZPW-2025-005)的采购结果,乙方成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指定的内容,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品种、数量、单位、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总金额(万元)	备注
复合肥	N:P:K 22:8:10	208	3860	802880	
生物有机肥	有机肥	358	1630	583540	
农膜	0.01mm, 1.5 米宽	6.4	12200	78080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				1464500	

二、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供货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如不相符或因肥料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将于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拒绝付款。

三、交(提)货地点、时间及包装、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大货车能到达的地方); 交货时间: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 包装、运输费用负担: 包装、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卸车费用: 卸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责任

甲方对乙方供应的货品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样品抽检,送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产品包装载明信息及采购要求标准与检验报告必须相符,如不相符,甲方拒绝付款且乙方还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危害和损失。乙方保证在合同签订 7 日内必须全部供货到甲方指定地,若延迟交货导致错过肥料施用的最佳时期,甲方将拒绝收货,同时还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如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2%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

约金。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组织拉运且必须在7日内供货完成,甲方在乙方供货结束后90天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合同总价¥)。

收款单位: 德江县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贵州农信

帐号: 8200000000005150825

六、不可抗力

任何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由,以致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任何延迟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时,合同将推迟履行或终止履行,此事包括:水灾、凝冻、地震、战争、疫情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该方无需就此承担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到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违约金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署即生效。

甲方(采购单位)盖章: 德江县农业农村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52222700957027X4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钟山西路11号

联系人或经办人: 安强

电话: 1388565303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肖烨烽 联系电话: 15286069340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